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及盲审工作

实施办法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研究生院统一部署，特制定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及盲审工作实施办法。

一、学位论文查重及盲审工作的组织实施

学位论文查重及盲审工作由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学科专业委员会负责管理，由学院教务办公室组织实施。所有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在答辩前参加学位论文查重及盲审抽检。学位论文查重通过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学位论文盲审通过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进行。

二、查重工作要求及流程

1、所有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定稿后、答辩前 2-3 个月，经导师同意，登录 <https://lwcc.tongji.edu.cn/lw/Check/login> (建议使用火狐浏览器) 提交学位论文。查重论文要求如下：

- (1) 同一版本的 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论文字数不超过 30 万字；
- (2) 论文中隐去作者姓名、学号、导师姓名、支撑课题项目代号及项目名称、致谢页具体内容、简历页具体内容，隐去论文及参考文献中涉及个人信息的内容；

2、研究生导师登录

<https://lwcc.tongji.edu.cn/lw/user/login> (建议使用火狐浏览器) 审核学生提交的查重论文；

3、系统中的查重论文流转至学院，由学院教务老师提交到知网进行查重，查重结果实时反馈研究生及导师；

4、查重预警参数设置见表 1。每位研究生原则上只有一次免费查重机会，查重不通过者（即表 1 中“复制比”参数超过预警值）需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至少在 45 天后才可再次进行查重，再次查重流程同上；

表 1 论文查重预警参数设置表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15%
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	15%
总文字复制比	15%

5、查重通过的研究生，需在 2 日内登录同济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1.tongji.edu.cn)进行盲审抽检，被抽中的研究生查重论文直接作为盲审论文送审。

三、盲审工作要求及流程

1、所有博士、硕士研究生均需登录同济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1.tongji.edu.cn)进行盲审抽检（硕士研究生随机抽检、博士研究生系统默认被抽中）；

2、由教务老师将查重通过、盲审抽检被抽中的学位论文提交盲审平台，博士论文送审 2 位专家，硕士论文送审 1 位专家；

3、一般情况下博士学位论文 40 个工作日、硕士学位论文 25 个工作日内可返回盲审评阅结果；

4、盲审结果由教务老师反馈研究生，研究生登录同济大学教学

管理信息系统下载评阅意见书；

5、盲审通过的研究生，方可进入论文评阅及答辩程序；

6、盲审结果有异议的学位论文，按照《海洋与地球科学学科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执行。

四、本办法自公布日起开始执行，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附件：海洋与地球科学学科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

同济大学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2021年12月31日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

为保障海洋与地球科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学位授予质量,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学位审查原则,依据《同济大学关于开展对博士学位论文及部分硕士学位论文采取“匿名评审”“网上评议”工作的通知》、《关于研究生抽盲工作的说明》、《同济大学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申请同济大学海洋科学学科和地球物理学学科的博士、硕士学位,在答辩前参加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盲审,盲审结论为“不通过”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学位论文。

二、分委员会在收到学位论文盲审结论为“不通过”或“存在重大缺陷”反馈结果后,暂缓接受该学位论文作者的答辩申请,按照以下办法进行处理(附表1)。

博士学位论文:

(一) 分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不需修改,委托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2位熟悉该论文研究领域的专家进行盲审;

(二) 同意论文作者修改学位论文,修改论文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及最长修读年限要求,逾期视作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论文修改完成后,由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2位熟悉该论文研究领域的专家进行盲审;

(三) 取消学位论文作者的学位申请。

硕士学位论文:

(一) 分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不需修改，委托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 1 位熟悉该论文研究领域的专家进行盲审；

(二) 同意论文作者修改学位论文，修改论文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及最长修读年限要求，逾期视作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论文修改完成后，由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 1 位熟悉该论文研究领域的专家进行盲审；

(三) 取消学位论文作者的学位申请。

三、分委员会对盲审复审后的学位论文重新进行审核，做出是否通过的决议(附表 2)。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分委员会全体人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允许学位论文作者进入答辩程序；否则，不再受理该学位论文作者的学位申请。决议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四、对于授予学位后被抽检评议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由学校认定结果，并将结果反馈分委员会。

五、对于授予学位后被抽检的学位论文，如被评议专家指出存在“学术不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术不端”学位论文的认定和处理。

六、对于专项抽检中被评议为“不合格”学位论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进行认定和处理。

七、本办法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开始执行。若与《同济大学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冲突，以学校规定为准。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附表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复审的决议表

论文作者姓名		学号		
申请学位层次		专业		
论文题目				
盲审抽检结论（附“学位论文评阅书”）：				
复审专家结论（附专家评阅书）：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决议：				
分委员会总人数	投票人数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年 月 日				